

檔發號:	114年2月5日	收文
保存年限:		
平信掛號	第 017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5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0003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電子來文本文、1140000994-0-0、1140000994-0-1、1140000994-0-2)

主旨：函轉環境部「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訂定草案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17日交綜字第1140000994號函辦理。
(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
- 二、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旨揭草案所列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現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數達200輛以上者，均納入本次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量盤查範疇，倘貴會就環境部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案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逕送環境部(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聯絡人：黃先生；電話：(02)2322-2050分機66222；傳真：(02)2322-179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並副知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及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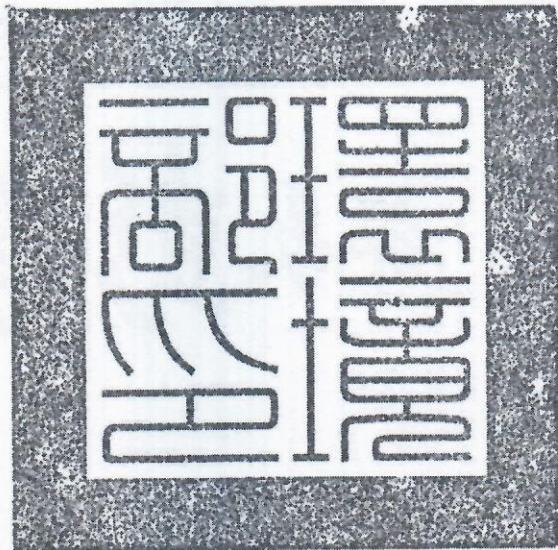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007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環境部。
- 二、訂定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1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2050年淨零排放重大政策，使新增列管事業能及早因應，預為準備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作業，有儘速訂定本公告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二) 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三) 電話：(02)23222050分機66222

(四) 傳真：(02)23221790

(五) 電子郵件：shihhsin.huang@moeenv.gov.tw

(六) 聯絡人：黃先生

部長彭啓明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 總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為擴大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其排放量之掌握，爰依前揭規定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擇定一定規模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大專校院及製造業等，為應盤查登錄對象。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盤查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本次公告對象盤查相關資料無須經查驗機構查驗。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	為擴大對一定規模之排放源及其排放量之掌握，本次公告服務業、大專校院、醫療院所、運輸業與其他製造業等符合附表規定者，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盤查及查驗分級管理之規定，本公告對象僅須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無須經查驗機構查驗。
二、前項事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事業依本公告開始辦理盤查登錄作業之時間。

附表草案

附表		規定		說明
名稱	行業別	定義	條件說明	明定納管對象之行業別及條件。
資訊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部門零售者之行業；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於一體之設施。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事業年用電量合計二千萬度以上。 二、事業之單一場所年用電量一千萬度以上。
鐵路運輸業		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		
捷運運輸業		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		
大專校院		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旅館業		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事業之單一場所年用電量一千萬度以上者。
電信業		從事下列服務之一者： 一、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 二、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IASP)。		門市 (含直營及特約) 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門市（含直營及加盟）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超級市場業	凡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公開標價、零售，其生鮮食品以冷凍冷藏方式陳列、貯存，並以食品為主、日常用品為輔之行業。		
醫院	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者。	
公路汽車客運業	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市區汽車客運業	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營業車輛數二百輛以上者。	
遊覽車客運業	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汽車路線貨運業	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汽車貨櫃貨運業	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製造業	非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範圍之製造業。	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煤炭年使用量四千公噸以上。 二、燃料油年使用量三千二百公乘以上。 三、天然氣年使用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同一排放口之燃燒設施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 五、全廠（場）年用電量二千萬度以上。	
備註：除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子公司、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			